

中

华

精

神

穷则思变

—— 二千年维新与革命

郭 驰 著



河南人民出版社

中 华 精 神

穷 则 思 变

—— 二千年维新与革命

郭 驰 著

河南人民出版社

穷则思变

——二千年维新与革命

郭 驰 著

责任编辑 夏晓远 鲁锦寰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郑州市农业路73号)

郑州文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5.75 字数 132 千字

1998年5月第1版 1998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500册

ISBN7-215-04073-9/K·593 定价:9.60元

《中华精神》丛书序

所

谓“精神”与“规律”，都是对现象界的归纳与抽象。不同的是，前者较依赖于直觉，而后者更依赖于理性；前者显得模糊，后者则较为清晰（不论其与客观实际是否冥合）。甚至按照西方某些哲人的看法，对于精神与规律的认知，构成了人文学科与自然科学之间的分野。倘若人们急于想用“规律”来取代“精神”，结果只能随着过于自信的黑格尔走进必然的“日耳曼王国”时期，在此一切都臻于至善，思维则仅供写作教堂颂诗。

如此说来，“中华精神”是什么？自然也不是个“一言以蔽之”的问题。长于抽象思维的哲学家或文化学者对此已经有了各式各样的概括，诸如天人合一，日日新又日新，自强不息，生生不已，宽容，中庸，和平，尚文好礼，人文精神等等；又如保

守好古，墨守成规，逆来顺受，乡愿气，阿 Q 精神，酱缸精神，窝里斗等等。这些无不言之成理，持之有故。然而，虔诚的读者在如此不容置疑而又泾渭分明的价值判断之间穿行之后，不仅对中华精神依旧茫然，而且疲乏之余，疑窦大生。看来，偏执某种预先设定的价值标准去认知中华精神，适足以成就一种假说，而牺牲的却可能是全豹。

睿智圣哲如老子，对其哲学体系中最核心的范畴——道，尚且难以名状，欲说还休，原因是他体悟到“道可道，非常道”，更何况偌大的中华精神呢？

在一个历史学者看来，所谓中华精神只能隐显出没于中华民族的历史长河之中，它应远比多瑙河之蓝与黄河之黄有着更奇诡斑斓的色调，它活生生地体现在政治家们的雄才大略与机巧谋诈之中，体现在思想家们殚精竭虑的逼问与应答之中，体现在军旅生涯的运筹决胜、马革裹尸之间，体现在科学技术的匠心与慧光之中，体现在野田禾稻、千里赤地与漫漫商道之中……总之，五千年来生生不息的数百亿苍生和难以数计的风流人物，用他们的希冀与幻灭，用他们的奋斗与徬徨，用他们的欢乐与苦痛，用他们的脊梁与手足，共同支撑起这样一种精神，我们无以名之，姑谓之“中华精神”。有了它，我们的文明才得以薪尽火传；有了它，中国才所以为中国。

于是，这七本小书的目的无非是期望通过对中华历史的回眸一顾，来求得一种呈现。或许这种呈现依然不那么可辨可识，可触可摸，但若能给读者诸君以大漠孤烟或长河落日般的瞬间映象，

或能牵引出更为悠长的思绪,我与诸位作者也就心满意足了。
是为序。

刘泽华

于南开园再思斋

1995年9月

目录

《中华精神》丛书序·····	刘泽华 (1)
穷则思变,一条永恒的法则·····	(1)
商鞅变法与时代风格·····	(8)
在“汉随秦制”背后·····	(20)
并非“春秋战国”·····	(32)
仍有缺憾的隋唐改制·····	(44)
王安石的蓝图·····	(57)
张居正心中的梦·····	(71)
不可遗忘的一种范式·····	(83)
龚自珍的悲叹和消沉·····	(95)
新思维只能从这儿开始·····	(107)
天国遗恨·····	(118)
流血的改良·····	(130)
无可奈何的“变节”·····	(143)
辛亥革命:真正的不败而败·····	(157)
在情、理间徘徊·····	(168)

穷则思变， 一条永恒的法则

夜色阑珊，独坐灯下，凝眉细思，千年故事，犹如茫茫峰峦、霭霭晓雾，只见其曲折、起伏，却难解深深根源，更无从甄辨虚实而奢谈什么规律、本质之类的话题。笔者仅因读史有感，故作一叹：穷则思变乃人类变革的一条永恒法则。至于准确与否、有无可商榷之处，尚请读者细细斟酌、不吝赐教。

人类变革、亘古未灭。进步、文明的新社会均来自蒙昧、野蛮的血腥时代。由古及今，慢慢演进，人类变革的向上、向前之势却从未停息。然而，变的根源何在？变的形式又是如何？读史之余，默默神思，“穷则思变”不禁跃入眼帘。穷，“道穷”之义也，并非与“富”字相对的意义，而是指穷尽、无路可走的意思。所谓“道穷”，就是指一种文

明、一种机制、一种生存方式、一种统治术等已走到尽头，已不能解决当时社会中出现的各种矛盾和困难。

道穷之时，民生凋敝、社会衰败，贪污成风、匪盗公行；外有强敌临境，虎视眈眈，内则祸乱频生、统治不稳；社会上层如坐针毡，下层百姓则铤而走险，整个社会处于风雨飘摇之中。风雨飘摇指示为乱，乱的实质是不稳，不稳也就是平衡的丧失，平衡的丧失即是“变”。于是，变也就成为道穷之时的唯一出路和表现。虽然，此时此刻，变为不得以之举，但它也有主动与被动之分。

所谓主动的变，也就是“思变”，即人谋之变，是人为争取生存和发展而自觉追求和推行的“变”。它可以存在于上层统治集团内部，也可以存在于下层普通百姓之中。存在于上层统治者中的主动之变，往往表现为变法、改革和维新，而存在于下层百姓中的主动之变则通常带有暴力色彩，一般表现为暴动、起义和革命。在中国历史上，几乎每一个朝代，当它进入道穷之时，总会有一些人顺应时势的需要，主动思变、主动求变。这些人由于受各自出身、地位及知识水平的局限，采取的求变行动虽不相同（既有变法、改革，也有起义和暴动），但他们在历史上的作用却是相同的。他们通过主动的求变举措，把走到尽头的旧文明、旧体系、旧秩序、旧生活加以摧毁，并对新的文明、新的体系、新的秩序、新的生活加以规定，从而开辟出一条新道复萌、新道勃兴、新道穷尽的全新历程——当这个带有新色彩、新痕迹的新道也走向穷尽之时，同样会出现一批思变、求变的新人物，他们会把整个历史纳入到一条穷则思变、变则能通、通则能久的永恒轨道，使人类在不断的思变、求变中前进！

当然，有主动之变，也就有被动之变。但主、被动之分并不是绝对的，也没有明确的时间界线，它们同时存在，相克相生、相辅相成；所谓主、被动之分仅是指不同的人群在同一个“道穷之时”的不

同态度而已。主动之变顺应时势，是道穷之时的必然现象，穷则思变更带有某种历史的绝对性。被动之变则不是这样，一部分人在道穷之势已经明朗，思变、求变之举蔚然成风的情况下，仍然抱残守缺、冥顽不化。这种心理既可以存在于上层统治集团内部，也可以存在于下层民众之中。如果上层统治阶级由这种心理居主导，那么道穷之时的改革、变法往往难以出现，即使出现了，一般也不会成功。因此，此时的思变、求变往往由下层百姓的暴动、起义和革命来实现。暴力手段会剥夺一部分抱残守缺者的生命，也会逼迫一部分冥顽不化者改弦易辙，从而跟上时代的潮流。

同样，如果这种心理存在于下层百姓之中，那么由下层民众组织的暴动、起义和革命通常也不会出现，即使出现了，往往也类似匪盗、不成规模，成功的可能更是微乎其微。至于由上层人物推行的改革、变法等求变举措同样也就变得困难重重，备受传统习惯、群众心理的制约，因此，不仅需要依靠国家强制的暴力手段来迫使他们就范，而且更需要长期的教化、慢慢地引导。可见，被动之变是作为主动之变的对立面存在的，它常常表现为一种动态的过程，即人们的心理和行为，在主动之变的影响下，由冥顽不化到随波逐流、再到不得不变。不得不变也是变，“道”既穷，不变何以求生存、求发展？所以，道穷是变的根源，主动之变是变的内容，被动之变则是变的过程。道穷则思变，思变则要克服各种各样的顽固心态和保守势力，这就是人类变革的基本形态。

穷则思变，人类通过战胜各种顽固势力而赢得的变革，尽管为道穷之后开辟了新一轮历程，但这些变革却又有真假之分。

所谓真正的变革，实质就是革命，它是人类社会由低一级文明形态进入到高一级文明阶段的标志；只有具有人类文明形态更替、进步意义的变革，才是真正的变革。一些变革虽然轰轰烈烈、规模

巨大,但却不具有社会形态进步的革命意义,因而只能是一种假的社会变革,实质上是一种变化。区分社会变革的真假,并不取决于变的方式,而在于变的实质,即这种变革有没有触及旧文明、旧体系的根基?如果一种变革,方式非常激烈,触及的社会面也极其宽泛,但却没有动摇旧文明的根本,而是在旧文明的根基上重新构造新的体系、新的秩序,那么,这种变革就不具有革命意义,而仅仅是一种统治的变化。相反,如果一种变革,虽然其方式是温和的,但却触及了旧文明的根基,那么,它同样具有真正社会变革的意义。所以,有些暴动、起义甚至革命,徒具革命之名,却无革命之实,革命过后仍然是旧文明的重建;而一些改革、变法,虽无革命之名,却有革命之实,它们把一个民族、一个国家推进到更高的文明阶段。

商鞅变法、北魏孝文帝改革、元初的仿行“汉法”、清末的戊戌维新等,都是这类有实无名的、具有真正社会变革意义的改革活动,但在中国历史上,尤其是两千多年的封建文明史上,这类改革屈指可数,而有名无实的所谓“革命”却比比皆是。从陈胜、吴广揭竿而起,到洪秀全魂归天国,多得简直无法计算。但这众多的农民革命,却没有把中国从一个封建的大帝国,推进到一个民主、富强的近代化国家。每一次重大的农民革命之后,中国依然是封建的中国,农民革命所完成的仅仅是改朝换代而已。因此,这种变革只是一种朝代更替,并不具有真正的社会变革意义,严格地讲,它不能算是一种革命,充其量是一种农民的反抗,是一种在旧文明根基上的社会关系调整,更具体一点则是在旧文明基础上的财产重组,其核心是土地。

土地是中国农民的命根子,也是中国封建文明体系得以长期维持的基础。以一家一户为单位的小农经济和小土地占有形式,是中国的农民和皇帝共同追求的理想目标。每一次农民大起义的

爆发,其根本原因都在于这种理想的破灭,土地兼并是农民和皇帝所共同反对的。然而,土地兼并却是生产力发展和分化的必然结果,大规模的土地经营和庄园式的农业生产,实际上反映了农业生产力发展的终极形式。但是,土地兼并确实剥夺了农民的生产和生活条件,有的时候,有的地区还剥夺了农民的生存权力。这样,生产力发展的必然要求与农民的生存欲望之间产生了激烈冲突,这种冲突是封建的旧文明体系所无法解决的。

封建统治者害怕农民离开土地,从不引导、鼓励中国农民的商业精神和实业精神,中国的工、商业因此长期不是一种产业,而是一种生产和交换奢侈品的工具。中国农民除了依赖土地而生存,并无其他的生存方式。然而,封建统治者又确实没有能力阻止由生产力发展支撑着的土地兼并趋势。因此,当旧王朝的统治秩序被土地兼并破坏将尽的时候,穷则思变的法则便开始起作用了。既然,旧王朝没有能力解决当前的矛盾和困难,那么就必须改弦易辙,主动求变。于是,在中国历史上,便多次出现王安石变法、张居正改革之类的改良活动,他们的目的无非是想通过主动求变达到消弭“革命”、稳定小土地占有制,从而保全各自王朝的生存和发展。

这类改革同样不是真正的社会变革,它只是用和平的手段,不仅是在旧文明的根基上,而且是在旧王朝的秩序下,来调整社会关系,用各种各样的方式来保障或变相保障一家一户的小农经济形式。但这种改革的成功(其实多数是不成功),只能是暂时的,它仍然无法阻挡土地兼并的趋势,农民最终还要用暴力手段来实现均分土地的理想。但均分土地并不能解决一切,土地兼并依然会出现,于是,整个中国封建史总在重复着均田——兼并——再均田——再兼并的周期律。

其实,有生产力发展作支撑的土地兼并是阻挡不住的。要解决农民生存与土地兼并的矛盾,就必须使农民与土地相脱离。然而,上述周期律的出现说明,把农民固着在土地上的封建体制已走到了尽头,它无法、也不敢将农民与土地分离。这种体制只能为了解决农民生存,而不惜与生产力发展相对抗,用牺牲生产力的巨大飞跃来换取低水平、低素质的人口再生产。这样的体制,如果不改变,中国怎么能不落后呢?

落后就要挨打,对外战争的失败,进一步证明了这种体制的穷途末路。穷则思变,近代先进的中国人,根据鸦片战争失败以来的历史,结合西方文明的种种经验,终于找到了土地之外的新生存方式,中国农民开始成为工人,靠出卖自己的劳动力而生存下去。农民对土地的情结终于解冻了,但这个解冻的过程是极其痛苦和缓慢的。中国的封建统治者不愿意看到这种解冻,特别是这种解冻带来的民主要求,深深触动着封建皇权的神经。中国广大的农民也不愿意看到这种解冻,他们更留恋一家一户的生产、田园牧歌式的生活。对西方文明的排斥,几乎成了封建正统派与广大农民的契合点。在戊戌维新、辛亥革命的滚滚洪流中,中国农民显得那么无动于衷、冷漠沉寂,因为他们没有看到这些变革会给他们带来土地,所以不可能拿出参加太平天国的热情来支持资产阶级的“太平天国”;农民即使在近代走向工厂,也是被逼无奈,充满怨气的。

如果说封建时代的中国,由于各个王朝无法解决土地兼并而造成道穷之时,进而演化成有名无实的革命;那么在近代中国,封建体制则已经陷入全面的危机。与民主、富强、文明的西方国家相比,传统的封建体制不仅无法解决农民的生存和土地问题,甚至连民族的生存和发展也解决不了,而民族的生存危机正是促使先进中国人思变、求变的原动力。鸦片战争失败了、甲午战争失败了,

中国的版图越来越小,国力越来越弱,传统的封建之道,面对这一切,显得无能为力。穷则思变,既然你无力解决当前的矛盾和困难,就必须加以改变。先进的中国人有了思变、求变的愿望,也有了求变的良好蓝图,但要将这个蓝图输于国人,特别是要打开根深蒂固的保守情结,又谈何容易呢?

难是难,但穷则思变的法则却是永恒的。道穷则变,无论你怎么顽固、多么保守,只要你被纳入到道穷之列,那么,再艰难、再漫长的路,也会有尽头……

商鞅变法 与时代风格

对于关心历史和政治的人而言，商鞅的名字该不会陌生。2300年前，他在秦国推行的变法运动，轰轰烈烈、波澜壮阔，其成效之巨大，可谓恩泽万世、功德无量。由于商鞅变法的成功，中华大地才第一次出现完备的封建主义中央集权体制，中国才得以走上两千年文明史的巅峰之程。

商鞅变法是里程碑，它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次有真正社会变革意义的改革运动，它的历史进步性是语言所无法表述的。商鞅作为这场运动的领导者，理应受到人们的敬仰和怀念；他的业绩足以使他成为英雄，但英雄是时代造就的……

商鞅出生于我国历史上的战国时期，是卫国没落宗室贵族的后裔。本名公孙鞅，又叫卫鞅，因变法有功，被秦王封为商君，所以历史上才称商

鞅。

战国时期是一个动荡的时期，也是一个变革的时期。春秋以来“礼崩乐坏”的形势继续发展，传统的社会观念和政治理想已在人们心中死亡，社会发展到了不得不变、不能不变的境地。于是，各诸侯国被迫进行改革，魏国的李悝、楚国的吴起、韩国的昭侯、赵国的烈侯、秦国的献公、齐国的威王、燕国的昭王纷纷登上各自的变法舞台，营造起一种以变法求生存、以变法求富强的时代氛围，展现出一个浓浓的以不断进取、不断变革为特征的时代风格。

商鞅顺应了这个时代！

公元前 356 年至前 350 年，在秦孝公的支持下，商鞅两次大规模地推行变法，其主要举措不仅包含了春秋以来社会变化的全部内容，而且是战国以后齐、楚、燕、韩、赵、魏、秦各国变法措施的深化与发展，因而和时代的脉搏息息相通。

“废井田、开阡陌”是商鞅变法的六大措施之一，那么何谓“井田”？又为什么要废除“井田”呢？这就必须追溯到春秋以来我国土地关系的变化。

所谓井田，是指始于我国夏朝、成熟于西周的一种奴隶社会的土地国有制度。井田的土地归奴隶制国家的王所有。王将土地分封给诸侯，诸侯再将土地分给自己封国内的大小贵族，在分配土地的同时，也赐给数量不等的奴隶。西周时，国王和诸侯的领土上分布着许多城邑。城邑周围是广阔的原野，原野上挖有完整的灌溉系统，称为沟、洫、洫、川。沿着这些灌溉系统又筑有各式道路，称为经、道、畛、路。这些沟渠、道路将成片的耕地分割成均匀的方块，每方块为一百亩，称为“一田”。由于田与田之间分界鲜明，放眼望去，像汉字“井”，故称“井田”。

耕作井田的农夫，当时称为“庶人”，也称“庶民”、“氓”或“鬲”，

实际上就是耕作奴隶。奴隶及其劳动成果(除去贡税),都归各诸侯或大小贵族所有,是国王赏给他们的俸禄。领有井田数越多,俸禄越优厚,相应地,奴隶主贵族的地位也就越高。

在井田制下,卿大夫以下的贵族所分得的田地,不经王室或公室的特许,不得随意买卖或转让,因而井田又称“公田”。西周中晚期以后,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奴隶数量的增加,在公田之外,一些奴隶主可以迫使相对过剩的奴隶劳动力开垦荒地,增加分外的田地,有时王室也常将一些未垦辟的荒地或山林赏赐给下级贵族。这些新辟田地,不列入“公田”,不征贡税,实际上为各级奴隶主贵族所私有。私有田地的存在和发展,是对奴隶制条件下土地国有制度(即井田制)的一种体制外否定,它同日益扩大的自耕农队伍一起必将转化成为替代井田制的内在经济力。

到春秋年间,由于劳动工具的进一步改进,社会生产力有了更大的发展,私田数量也随之迅速增长,原先杂草丛生、豺狼出没的荒山野地变成了沃野良田。不在税收之列的私田给奴隶主带来了巨大的利益,诱使他们更加热衷于拓荒占地,而忽视了“公田”的经营和管理,“公田不治”成为一种普遍现象。据《国语·周语》记述,周定王派人去宋国,途经陈国时,就看到公田之中庄稼霉烂而无人问津的惨景。

在拓荒占地的热潮中,周天子对土地的最高支配权也受到无情的挑战。争夺土地、买卖土地、交换和转让土地,成为一种公开的行为,有时连周天子本身也不得不卷入拓荒占地、侵田夺土的漩涡之中。公元前580年,晋大夫郤至竟公然与周王室争夺鄆田,官司还打到了晋侯那里。

郤至说:“鄆田所在的温邑是我祖上原有的封地,理应归我所有。”